

三江侗族自治县

乡村振兴局文件

邱新

三乡振报〔2021〕5号

签发人：吴家秀

关于上报三江县 2021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 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

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（桂发〔2021〕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柳州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柳发〔2021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持续深化粤桂扶贫协作，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、人才等全面振兴，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、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。经吴川市与我县商定，计划投入 720 万元用于三江县丹洲镇乡村振兴示范村（带）建设项目；投入 124 万元用于三江县人才振兴提升项目；投入 65 万元

用于三江县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建设和残疾人培训项目；投入 2818 万元用于三江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生态产业园项目；投入 350 万元用于同乐乡归东村乡村振兴产业提升项目；投入 650 万元用于三江县同乐乡村集体综合市场项目；投入 200 万用于三江县林溪镇程阳八寨景区创 5A 配套项目；投入 200 万用于三江县独峒镇大塘坳农业核心示范区配套项目；投入 200 万用于三江县斗江镇滩底村和村公路桥项目。以上安排妥否，请给予审定为盼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三江县 2021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表

三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（代）

2021 年 6 月 24 日

